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5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本行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能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考慮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財務報表資料是否足夠。誠如附註2所闡述，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其業務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正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能否繼續獲得往來銀行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財務支持。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貴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正現金流量和獲得往來銀行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財務支持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倘若未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則須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重列為流動資產，及將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負債，並減低資產價值至可收回款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或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有重大影響。本行認為，貴集團已作出適當披露，但由於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的不明朗事項十分極端，本行拒絕發表意見。

####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恰當之基本不明朗事項，本行未能就上述的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作出意見。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已於其他所有方面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